



毅恒挚友

P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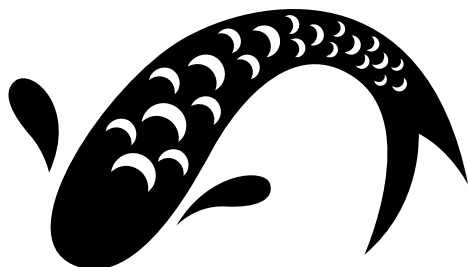
洄游

学生优秀作品集

空间×挚行者

2018·秋季





以 以 十 七
文 书 所 个
会 会 中 空
友 友 学 间

目 录

沅陵六中 1

颜思 《撒哈拉的故事》

张文慧 《边城》

沅陵一中 5

向佳 《哈利·波特》

侯丹婷 《1Q84》

长沙县七中 7

颜子健 《傅雷家书》

王子琪 《三国演义》

李杨冬晴 《目送》

任盈莹 《原谅石》

易盈 《绿山墙的安妮》

娄底六中 16

戴茜 《撒哈拉的故事》

李慧 《狼图腾》

彭星 《活着》

中方一中 21

易金华 《小王子》

李新航 《小王子》

曾慧琳 《绿山墙的安妮》

绥宁一中 26

廖玉 《额尔古纳河右岸》

袁梓鑫 《追风筝的人》

林湘 《小王子》

贺恩慧 《三体Ⅲ》

彭若昀 《诗经》

唐子众 《孩子，你慢慢来》

五十弦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钟络 《诗词格律》

城步一中 40

陈善金 《你是那人间四月天》

申世佳 《狼图腾》

李宗霖 《追风筝的人》

龙胜中学 45

吴丹红 《肖申克的救赎》

黄杨媛 《刀锋》

陈秀楠 《百年孤独》

梁诗洁 《看见》

伍泽玉 《第七天》

小张 《情书》

贞丰中学 54

游婵 《简·爱》

宋明艳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胡龙凤 《天才在左疯子在右》

刘月 《小王子》

王修丽 《茶花女》

江华二中 64

李璇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唐逸 《活着》

叶浩林 《柳林风声》

赵大云 《不苦》

沅陵六中



颜思 《撒哈拉的故事》

第一次接触三毛是读《撒哈拉的故事》，随着迢迢的时间，透过文章去感知这个理性而不失感性、温柔且有风骨的女子。

荒无人烟的撒哈拉，干燥、大风。可这一切在三毛的笔下却别有一番风味。

是身怀技艺却被身份束缚的哑奴一家；是惶恐无助十岁出嫁的小新娘；是与荷西夜寻化石陷入危机中的急中生智……

一切艳盛与荒凉，对于一个少年人来说，在这单薄乏味又蠢蠢欲动、充满期待而又忐忑不安的青春岁月里，极度想要过上有三毛笔下轻俏文字描写的生活。这一意孤行在而后的年少时光里才逐渐明白：每段旅程都并非如表面般金光闪闪，我们所羡慕的轻俏文字生活的背后，是一个异乡灵魂的孤舟漂泊、负重前行。

印象深刻的是荷西的离去，将三毛的生活击打得溃散一片，亲情与苦难交织在一起的时候，三毛的母亲用几行磅礴的爱意小心翼翼地爱好三毛。

本以为家乡的黄昏海浪与父母的爱意能让三毛不再流浪，可这个女人骨子里被长期离群索居刻下的痕迹，让她不愿驻足在原地踏步，她选择了远方。

把自己放逐在很远的城市里，她在几本书中都提及对父母的愧疚。半生流浪的时光里，没能好好的让他们欢笑，他们却不曾

在意。

曾在整个动荡不安，桀骜不驯的青春期里，对家庭与父母充满反感与敌意，现在，经历了诸多深夜的辗转反侧和世事冷暖，我终于懂得，父母对自己的爱意，是唯一不会有条件的爱意。

在人群鼎盛的城市里，三毛带着一颗安静的心，独自站在异乡的土地之上，不停相遇、不停告别。

这尘世中遇见的人，不论相逢或是错过，终究又将他们好好放回人海之中。

城步一中书友留言：

爱三毛那潇洒的个性，爱她的洒脱，爱她的勇气。

张文慧 《边城》

记得第一次看《边城》时，自己像处在一片篁竹之中，碎碎的阳光柔和地落在自己身上。

“他们百年前或百年后的生活可能跟现在一模一样。但他们仍旧忠诚地话着，担负起自己那一份命运，不问所过的是如何贫贱艰难的日子，也从不逃避为求生而应有的一切努力。”这是沈从文先生在《湘行散记》里的一段话。

我确信《边城》是美的，不仅仅是人性美，亦有风俗美、风景美。

打开《边城》，你会看到幽翠的篁竹，清凉的流水，象征一方风水的白塔，一条横过小河的缆绳，一艘小小的渡船。一条黄狗，一位普通的老船夫，一个情窦初开的翠翠……你会听到篁竹中虫鸟的翠鸣，潺潺的流水声，老船夫沙哑的歌声，龙舟赛的呐喊声，渡口水手的吆喝声，新婚的唢呐声……一切都是那么美，那么静。

沈从文先生在写《边城》时，是他爱情事业双丰收的时候。那时的社会表面尚且和平，而文学家们也在努力寻找人性。《边城》就是沈从文先生对湘西大自然的美和湘西人性美的描绘。

“边城”是一座世外桃源，里面的每一个人都是那么普通，却又那么不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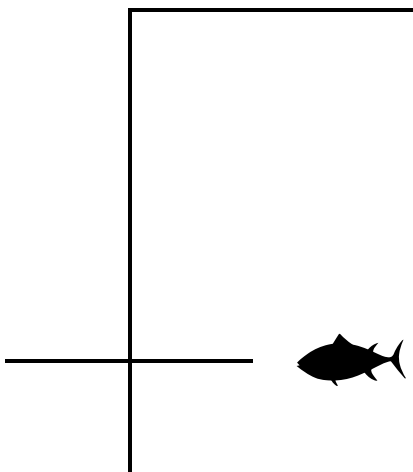
每一个人的心中都有一座“边城”，里面装着自己最纯粹，最美好的东西。

《边城》的主线是翠翠和傩送之间悲剧的爱情故事，不像今日这般突出。《边城》中两人的爱情是纯粹的、无染的，就像沈从文先生写给自己妻子的一首情诗一样：“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酒，却只爱过一个正当最好年龄的人。”

当傩送为了翠翠以歌求婚时，翠翠做了一个美丽的梦，梦中的她飞过山崖，得了一大把虎耳草。尽管两人最后的结局是一个远游不知去向，一个守着渡船苦苦等待。可两人之间那种美好的爱情却深深印在了人们的心中。

每一个对边城神往的人，他们愿相信“翠翠”还在，所以去往“边城”。去寻找曾经心中的“翠翠”，这或许是沈从文先生的《边城》带给我们的又一种美吧！

沅陵一中



向佳 《哈利·波特》

我与TA相遇是在初二的那个夏天。得到TA后，随之翻开书页，意味着我打开了一个魔法世界，去往了霍格沃茨学院，开始了一场魔法之旅。

如果你不知何去何从，也许分院帽会给予你答案；如果你的人生缺乏勇气，那里可以去看看三院争霸赛，或许一场魁地奇比赛也足以让你充满斗志；如果你的人生缺少点光明，那么请举起你手中的魔杖，走进光明的国度……

其中，我认为的主角有三位，一是运气好到炸的哈利·波特，二是无书不读的赫敏·格兰杰，三是胆小却十分热心的罗恩·韦斯莱。在旅途中，他们同甘共苦，一同开启了魔法石、密室、阿兹卡班囚徒、火焰杯、凤凰社、混血王子、死亡圣器。经历了许多人的生死离别后，他们逐渐长大成人。

三个人都有属于自己的痛楚：哈利——刚生下来就注定了拥有一个万恶的敌人伏地魔，并且失去了自己的父母，生活在麻瓜世界中。赫敏——虽然成绩优异，学识渊博，但在魔法世界中，却要被人看低一等，只因他们说她是一个泥巴种。（血统不正的巫师，人类或人类与巫师的孩子）。罗恩——家族地位在魔法师中偏低，总是遭到马尔福一家人的贬低。

身为普通人的我们，生活又何尝不是如此，有光鲜亮丽的一面，也是灰暗丑陋的一面。总不可能拥有一直喜或一直忧的生活。

三人行，必有我师焉。哈利、罗恩和赫敏正应了这句话。他们质朴的友谊，影响了我对友谊的看法。正义战胜邪恶，哈利打败了伏地魔，赢得了救赎世界的光明，我们也不要惧怕困难，因为越过高山，你总会到达那个理想国度。

《哈利·波特》——对我影响颇深的书籍，如果你读过，你一定会知道，如果你还没有读过，那么我真诚地邀请你去看看这本神奇的书！

Harry Potter -- A Fantastic Book!

侯丹婷 《1Q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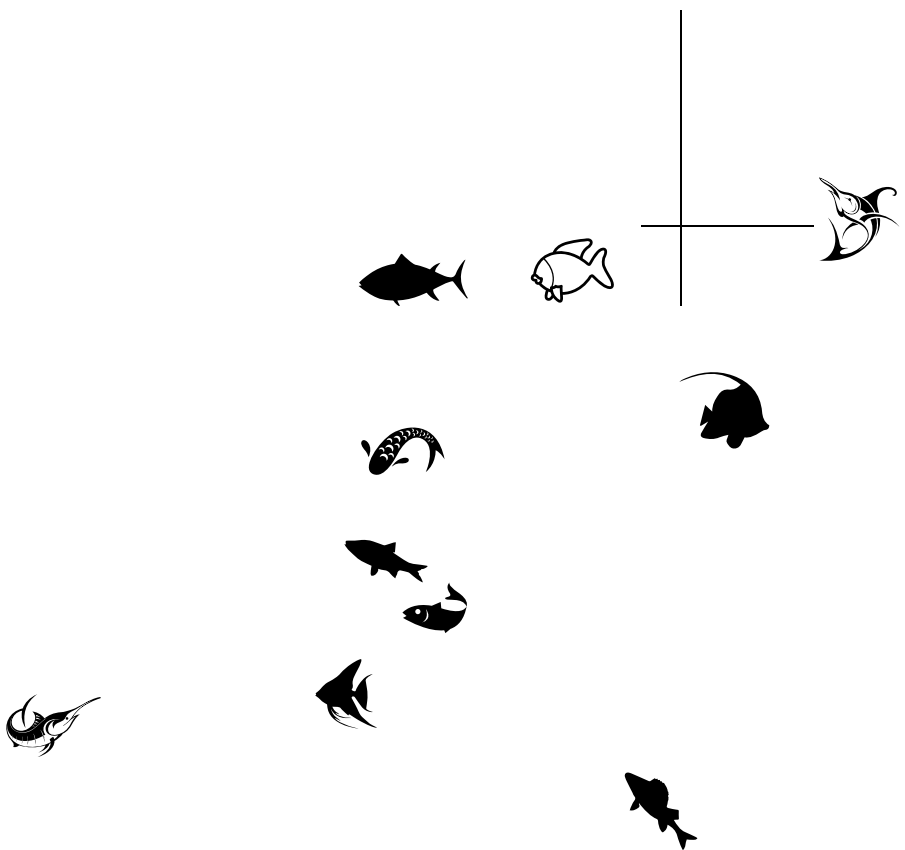
读完这本书是最近的事情了,看完不禁感叹,这大概是我读过最大部头的一本书了。天吾和青豆的故事不断的吸引着我,用不到十天读完了这本书。

但读完后,我其实是有些失望。我期待的结局是天吾和青豆重逢后,会一起: 探寻小人的秘密,与那种神秘的公社作斗争,弄清天吾的身世。总之我想的重逢后,大概是有了一番跌宕起伏的剧情。但令人失望的是,两人重逢后便一起回到了只有一个月亮的世界。可后来想想,又觉得情理之中。两人由于意外都置身于1Q84年,在这个世界里月亮变成了两个,风景变了,规则变了,空气变了,在这个陌生的世界里,天吾和青豆像那迷失在猎城的青年,或许一不小心,1Q84年也会成为他们消失的地方。他们渴望找到对方,他们并非那个世界的救世主,并非所谓英雄,他们所希望的只是找到爱的人,一同回到属于他们的1984年,那个只有一个月亮的世界。

想到这些,总想着找个时间再把这本书读一遍,因为感觉自己或许忽略了许多细节,也许会有更多的东西在文中已经交代了。

“不管喜欢与否,我们已置身于1Q84年。空气变了,风景变了,规则变了。我们必须要适应这个带问号的世界。像被放进陌生森林中的动物,为了生存,我们必须尽快了解并适应1Q84的规则。”

长沙县七中



颜子健《傅雷家书》

赤子孤独了

，
会
创



[家书
启示录]

廓然无累，真正的解脱，只要高潮不过分使你紧张，低潮不使你颓废，就好了。

人生沉浮，皆为常态。人一辈子都在高潮——低潮中浮沉，唯有庸碌的人，生活才如死水一般，或者要有很极的修养，方能

造一个世界

[推荐
源由]

《傅雷家书》中的真挚感言还涉及美术、音乐、哲学等诸多领域，今人阅读它，除了怡情，还能受到人启发。傅雷将自己一贯持有的处世原则，灌注在一来一往的字字句句中，深刻影响读者。

[自提
诗篇]

《献傅雷》
人评云间鹤，
自拟洞中鼠。
笔中藏真情，
振世傅家书。

王子琪 《三国演义》

《三国演义》是四大名著之一，它是我在很小就开始接触的书了。
但以前看的都是译文：青少年版，而这次原著才让我发现
它竟如此好看。

“滚滚长江东逝水，浪花淘尽英雄。是非成败转头空，青山依旧在，几度夕阳红。白发渔樵江渚上，惯看秋月春风。一壶浊酒喜相逢，古今多少事，都付笑谈中。”



这些人物都在我心中立下了根，结出了果，陪伴我童年，青春时光！
以至于我有多爱他们！他们都是英雄！

李杨冬晴 《目送》

《目送》是龙应台的人生三书之一，讲述的是有关父母还有兄弟姐妹的故事。这本书带给人许多的启迪，也改变了很多读者的命运。

这本书也给了我很多的启示，它告诉了我人生的路并不是都是曲折的，也有许多的希望。尽管在面对每件困难的事时有无数的迷茫与困惑、无数的彷徨与无措，但其实我们每个人都能改变命运与困惑。应该怎么做，应该怎样去理解，这是我们所要思考的。当你眺望远方的青山绿水，你会有种舒适感，当你写下一个个文字时，你会有一种宁静感。在生活中我们有许多的人生感受，有许多的不理解，只要我们平心去看待每件事就能看淡人生，享受生活。

现在有一种职业叫心理咨询师，专门研究人们心理的复杂感情，为人们解除心理上的疾病。人们现在的生活越变越富裕，有些人总是用多余的时间来思考自己的人生，久而久之，就会导致脑子过度思考，导致精神失常。当今社会又是一个高速发展的世界，小说、漫画、游戏一直在增多。当人们沉迷于其中无法自拔时，就会有一种虚幻的感觉，再回到现实中，就会导致精神崩溃。为什么会有这种心理？其实，只要多看看像《目送》、《活着》等具人生哲理的书就可以找到想要的答案。路漫漫其修远兮，人生

太长，不必纠结。

好的人生成就好的自己。《目送》，龙应台写给亲人，更是写给自己，是给自己的启迪。珍惜周围的美好事物，在之后的每一年都能活得更精彩、更有趣。我与我的书同在，我与自己的影子同在。

任盈莹 《原谅石》

买这本书是因为“原谅”这个名字。我想这个世界上应该存在被原谅者和原谅者。

这本书讲述的是一个女子兴起了“原谅石”这个做法，不断向她的朋友发原谅石，然后她和朋友也因此消除了之前的矛盾，而这引起了女主角想同自己母亲和好的想法。

看完这本书，我觉得原谅很简单，但做到原谅很困难，这是需要巨大的勇气的。令我记忆最深的是发起“原谅石”的人和她朋友之间的一件事——她上电视机坦白了以前的一些事情，从而导致她们之间从“亲人”变成了“仇人”。她给朋友发起原谅石，但是没有收到回复。试想，没有谁能在被“亲人”欺骗后迅速原谅的，这也能够理解。可最后她的朋友还是原谅了她，因为她们已经成为彼此身体的一部分，而且她是以愧疚又真诚的一颗心去祈求原谅的。请求原谅的第一步是抱有一颗炽热忠诚的心，而原谅别人的第一步是想想以前在一起的时光。

“原谅石”的兴起使很多人解除了误解，解除了许多关乎爱情、友情、亲情的误解。“原谅石”应存在于生活，而不应只存在于书中。虽然没有收到过原谅石，但我们可以拾起一颗石头，写上一张小卡片，给你想要请求原谅的人。

中方一中书友留言：

感谢你的“原谅石”，让我反思是否不该执着于一些过去，也让我自省是否该对一些人说出那些不曾说出，也可能迟到的“对不起”。

易盈 《绿山墙的安妮》

相信每一个女孩小时候都有过一个公主梦，当然我也不例外。可渐渐地，幼时那个鲜明的公主梦慢慢消逝，如出一辙的公主故事让我厌倦。这时她走进了我因毫无新意的公主而关上的心门。她就是——安妮·雪莉。

当时正逢我转学，面对陌生的班集体，我不由得有些害怕，有些不知所措。在我坐在窗边独自黯然的一个下午，妈妈为我带回这本让我受益万分的书。午后的阳光十分明媚，可再怎么样都比不过封面上的红发女孩对我招手微笑。她皓齿微露，似乎闪耀着光。

第一次与她会面时，她还不满11岁，满脸雀斑，一头红发，总喜欢喋喋不休地与其他人分享自己观察到的一切，似乎永远不会感到疲惫。她很孤单，在来到绿山墙之前，只能与自己的回声和橱窗里的影子做朋友。她只能和花草树交心，而且面临着马瑞拉对她的不满。她是一个充满阳光而且充满想象力的人，虽然也会因为粗心而犯下许多错误，但是她知错能改，犯过的错从不犯第二次。这样一个真实的人儿迅速地吸引我的注意力。

在对的时间遇到对的人，真是再好不过的一件事儿了。两个孤单的小女孩经过时光的沉淀，逐渐相知。她也是我在每天放学后唯一的安慰。

从初识时的稚嫩青涩到日趋成熟的妩媚，我们相伴着成长，相伴着入睡，一起度过了生命中重要的时刻。从小学毕业到初中毕业直至今日已文理分科，她一直是我身边最贴心的那一个。虽然寄宿的时候不能夜夜陪伴，但她永远都在我心中。

而终究吸引我的是什么呢？也许是她永远乐观向上的性格，也许是她积极阳光的生活态度，也许是她面对挫折不言放弃的精神。她的闪光点太多了，多到我无法把它们一一列举出来，多到连英国首相都对它爱不释手，多到我都无法将它忘怀。

而我们既是相似的又是不同的。我们同样都富有想象力，喜欢幻想也喜欢写故事；我们一样粗心，每天都会犯上一堆大大小小的错误，为大人们徒增饭间谈资；我们都一样热爱烹饪，即使我大多做出来的东西都是“黑暗料理”。当然不同点也不少，她热情开朗，喜欢朋友，而我生性内向，羞于表达；她在学习上有天赋也愿意自己下苦功夫，有竞争意识，可我却生性淡泊而有些甘于平庸；她面对嘲讽挖苦会冲动会暴怒，而我更愿意让自己冷静下来，仔细思考。

你看，也正因为性格的互补，让我们可以更好地审视观察自己，让我们对自己有更深入的了解。

安妮让我明白：明天，充满着希望。所以为了不辜负明天，我们也得不虚度光阴而让自己饱含遗憾。

中方一中书友留言：

祝福你的幸运，遇见那个可爱的安妮，那个充满希望的她。

娄底六中



戴茜 《撒哈拉的故事》

每个人心里都有一个向往的地方。提起沙漠，给人的感觉或许就是荒凉、炎热，但又空旷、一望无垠。沙漠总是给人以十分神秘的感觉，因此，我便想跟随作家三毛的脚步，去揭开它神秘的面纱，也就是这样，沙漠向我展现出了它可爱的一面。

不得不说，《撒哈拉的故事》是属于少数人的。我很荣幸，也很开心，在一排书中独独看中了它，也很感激三毛创造了它，而它为我呈现了真实的沙漠生活，打破了我印象中沙漠原有的单调和荒芜的景象。

不记得曾多少次拿起它又放下它，将其中的每一个故事看了又看。我想我竟在这个过程中更加深了与它的了解。也想了想，沙漠好像确定可以作为人的心灵归宿。

那里的撒哈拉威人过着的仍是最简单的生活。那里的人们文化水平普遍不高。当然他们也有许多的习俗。当地人大多数也很友好，在那里，每时每刻都会发生有趣的事。我很佩服三毛，佩服她排除万难，毅然去沙漠生活的勇气，佩服她通过自己的学识，成为了当地的一名巫医，更佩服她积极乐观的心态，能将贫穷、单调的日子过得缤纷多彩。我揭开了沙漠神秘的面纱，与三毛共同探秘它的趣味，也希望更多的读者能同我们一样，在书中找到属于你们的故事。

李慧 《狼图腾》

这是我第二次拿起《狼图腾》这本书并阅读它。

大概是我觉得狼这种动物很可怕，亦或是我觉得内蒙古草原离我在平原丘陵的生活很遥远，看到前两页我觉得枯燥乏味索性就放弃了。两年过后，我再次拿起这本书心平气和地看了十多页，竟也觉得十分不错。

这本书是世界上迄今为止唯一一部描绘和研究蒙古草原狼的小说。作者姜戎先生作为一名北京知青在三十多年前自愿前往内蒙古草原。书中的主人公陈平是作者姜戎先生的真实写照。

主人公陈平在内蒙古草原与狼有着一段纠缠不清的缘，正所谓“剪不断，理还乱”。他吃过狼食、闯过狼群、钻过狼洞、掏过狼崽、打过老狼、养过小狼。虽然小狼后来死了，但在陈平养小狼的过程中他感悟到了蒙古草原的许多神奇之处。比如草原狼，虽打小就被陈平饲养，但狼的野性是与生俱来的，不似家宠小狗般温和，也不似军犬般通过后天训练出来。注意！是与生俱来的。小狼在天热时知道给自己掘洞避阳。即使陈平再怎么对它好也改变不了它的野性，也会咬他，可以说狼特别有真性情。

神奇的草原养育的蒙古人，思想和目光也比我们平原人更远。通过狼的智慧捕获的食物，他们不会一次全部吃光，只吃一小部分，懂得适可而止。他们懂得草原的循环之道，知道狼的重

要性。

当这片神奇的草原被平原地区的农民工给毁坏的时候，我也是十分痛心的。书中有一个片段是两个农名工去打天鹅时天鹅们的挣扎过程，让我不得不佩服蒙古人们所懂得的草原之道，也不得不承认平原地区人民的贪婪和鼠目寸光。

还记得历史上的一代天骄成吉思汗吗？他所带领的蒙古骑兵为什么能横扫欧亚？其实他们都是从狼那里学来的兵法。毕格利老人说过，“蒙古猎人是狼的徒弟，能不狡猾吗”。成吉思汗的小儿子托雷，仅用了两万骑兵，就灭了大金国三十万主力军队。他像狼一样等待着机会，下了大雪，他的军队躲到暖和的地方等待，一直等到金国人马冻伤了一半，才猛杀过去——就像狼一样不用刀剑而是用风雪杀敌。这样的战术都是从狼那里学来的啊！

读完这本书，让我不得不佩服蒙古狼和蒙古人，我更佩服那片养育他们的蒙古大草原。

彭星 《活着》

这部作品的题目叫“活着”。作为一个词语，“活着”在中国的语言里充满了力量。它的力量不是来自于喊叫，也不是来自于进攻，而是忍受，去忍受生命赋予我们的责任，去忍受现实给予我们的幸福和苦难、无聊和平庸。作为一部作品，《活着》讲述了一个人和他的命运之间的友情。这是最感人的友情，因为他们互相感激，同时也互相仇恨：他们谁也无法抛弃对方，同时谁也没有理由抱怨对方。他们活着时一起走在充满坎坷的道路，死去时又化作雨水和泥土，养育着我们的未来。

俗话说“天无绝人之路”。人活着就是为自己的信仰而活，而不是为了信仰之外的其他东西而活的。人的一生不断为金钱而奔波着，但在我看来，活着就是人生中最大、最宝贵的一笔财富。人活着，就总有一天能看到希望，但人一旦死了，就什么也没了，希望没了，信仰没了，只剩下一具看久了就会让人毛骨悚然的空壳。

《活着》里的福贵经历了多于常人的苦难。如果从旁观者的角度，福贵的一生除了苦难还是苦难，其他什么都没有。可是当福贵从自己的角度出发，来讲述自己的一生时，他苦难的经历里立刻充满了幸福和欢乐。他相信自己的子女是世上最好的子女，他相信自己的妻子也是世上最好的妻子，还有他的女婿、他的外

孙，还有那头也叫福贵的老牛，还有曾经一起生活过的朋友，还有生活的点点滴滴……

文学就是这样，既能让读者感受到作者的意境，也能完美地表达出作者的情感，让读者阅读作品能轻易地看穿作者的内心，两者合二为一，这种情感是无法用言语来表达的。

中方一中



易金华 《小王子》

它就像一颗星球，每读一次，就会有新的故事发生。

第一次见《小王子》这本书是在阅读软件的推荐中，因为觉得标题有些幼稚，就没点进去。第二次见它是在实体书店，在放满书的书架上，我的手落在了它的书脊上，然后又离开。第三次见它，是在一次书展上，它被我撞到了地上，或许这是一种缘分？于是我买下了它。

第一次读完它时，我有些伤感，又有点不知所措。

我不喜欢故事里的国王，虚荣的人，爱喝酒的人，做生意的人，赏灯的人，地理学家。他们有些好笑，甚至导读里说他们荒唐。可仔细想想，我们成为他们似乎是一种必然。我们长大，走向社会，是一定的。我们会变成他们那样吗？或者会变成把“我”的画认做帽子的热爱数字的大人？会的。那，有什么方法书让我面对这个问题时说不吗？有。

那是我第二次读完它，我发现，我最喜欢的人物不是小王子，而是那只奇怪的狐狸。在这个故事里，它很执着。当它与小王子分开时，我有些伤心。而它说的一句话，让我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因为忘记朋友是一件悲哀的事情，并不是每个人都有朋友，如果我忘记了小王子，那我就只会变得和那些除了对数字感兴趣，对其他事都漠不关心的人们一样了。”朋友，会使我们心中有爱，有希望，有光明。有了这些才不会让我们在漫漫路途迷失自己。

星球上的故事仍在继续，一切还是未完待续……

绥宁一中书友留言：

你说的很对喔！那些人并不荒唐，那是人们内心的自己，只是人们所处的环境造就了他们。谁不希望自己有一个“狐狸”一样的朋友，就算有可能被他遗忘，可依旧守望着。

李新航 《小王子》

和小王子的故事还要牵扯到我的爱豆易烊千玺。他当然是非常优秀的，是我努力追赶的目标啊。（笑）

《小王子》的电影在大陆是2015年10月16日上映的，为了更深入地了解他配音的这个故事，也为了给他打Call，我去看了一遍《小王子》。说实话，刚开始没太懂。整体下来的感受啊，就是大人们真的非常奇怪以及让我很感动的那朵独一无二的玫瑰与小王子的爱。

初三时看了一遍《小王子》电影版，真的沉迷于法式薄荷音啊，当时想到了一句话：“郎艳色绝代，世无其二。”那个曾经孤单、努力的少年啊，如今也成了翩翩少年郎，被大家认可和赞扬。看完后，我很难过，不为玫瑰，不为大人，只为狐狸。对小王子来说，它只是只狐狸，和其他成年上只狐狸没什么不同。可它驯化了它，小王子对狐狸来说是独一无二的。小王子有朵玫瑰驯化了它，他要回去找它。小王子告诉了狐狸，狐狸跟他说你要为你驯化过的东西负责。就是要为那朵玫瑰负责。小王子走了，只剩被他驯化的狐狸在那颗星球，看着小麦的颜色，想到那颗驯化它的人。

时光乘着马车继续奔跑。一次偶然的机会，我买下了《小王子》这本书。记小很深刻啊，和弟弟吵架的那次，可能越大就变化越大吧。我会开始批评他写的那么潦草，而不是像以前玩耍似的鼓励他。会开始生气他怎么那么沉迷电子游戏，却忘了曾经的自己也是这么过来的。会开始和妈妈一起听他做思想教育，却忘了曾经是妈妈给我和弟弟做思想教育。那次吵架，我把他玩具没收了，他哭着对我说：“姐，你现在越来越像那些大人了，特别像妈妈。”我怔了好久好久。蕃羽出那本《小王子》，怎么自己变成了最讨厌的大人们呢。我到底是做错了吧。后来啊，我给弟弟讲了小王子的故事，弟弟笑的很开心，说：“姐姐，我也想像小王子一样生活在一个小小的星球，与一只狗在一起。”“那你就去睡觉吧。”我说：“为什么？”“做你的白日梦去。”“姐姐，我好喜欢你现在的模样。”“切，小鬼。”

绥宁一中书友留言：

看完之后很感动哦！《小王子》一只有着童心，希望小可爱
可以保持一颗童心哦！

中方一中书友留言：

有些书常读常新，《小王子》便是。如果要为未来的自己推
荐这本书，我希望：你我长大后也能保持童心和初心。

曾慧琳 《绿山墙的安妮》

和一本书的故事，绝不单单只是和这本书发生的社会故事，而是这本书给我们的个人感悟、个性塑造、人生经历的启发。在此，为大家讲述我和安妮不得不说的思维撞击。

小的时候，我们对世界充满了好奇。天为什么是蓝的？我从哪儿来？这些问题不一定要有答案。父母答，“天是海的蓝”、“充话费送的呀”，总比生物学、物理学知识让你愉快满足。后来我们长大，明白了理论，明白那些问题是天真幼稚的，却也忘了，那是可爱的。生硬的理论使我们厌于提问，枯燥的理论使我们丧失幻想。我们走进了社会的圈套，去拥护它，成为了“套在套子里的人”，对生活、对世界丧失兴趣与热爱，乐天安命，懒得反抗。

有多久没停下来看看路边的风景了呢？有多久没在静谧的夜晚和自己、和孤独对话了呢？有多久没付出、没收获一份真挚的感情了呢？

人事纷纷，你总太天真。我却愿你天真，傻傻分不清。天真不是单纯也不是“单蠢”，而是在见过世事纷凉到愁绪，甚至是一些丑恶嘴脸，仍能对世界抱有希冀并充满善意，释放自己的能量与光芒。

安妮是个充满童趣的姑娘，在那个失意的下午，我邂逅了我

的安妮。对待快乐，安妮自有番独到见解，而我将她分享予你。
亲爱的朋友，愿某个瞬间，你也能遇见你的安妮。

绥宁一中



廖玉 《额尔古纳河右岸》

这是一本民族区域特色极为浓烈的一本书。是我最喜欢的一位作者，迟子健写的。翻开扉页，就会有一种草原上
率真豪迈的清风扑面而来，让你忍不住去探索额尔古纳
河右岸的鄂温克族最朴实的生活……



袁梓鑫《追风筝的人》



林湘 《小王子》

每个人占着一颗星，做自己的国王。

这是我的幼稚的想法，因此我的第十笔名叫“宇宙”，这是在从《小王子》之前。我以前是很孤独的，这是在加入了Peer之前。

我作为喜欢把自己代入进去，理所当然的，我把自己当作 little prince，而别人是不会把我当王子的，而我只是个陌生的，毫无存在感的过客，他们都有着各自的圈子，做同样梦的伙伴，我存在他们中间走走停停，但还是一个人始终一人。

有一种较真的纽带，使做一样梦的人相遇

那是友谊，我也曾拥有过，珍惜着的东西，我还是失去了那些“友谊”，这是我的沉默和令人无趣，我大概只想种好那朵玫瑰，等待她绽放。他们只是想种玫瑰，和别人讨论怎么种它或者比我更努力种玫瑰，呵护她。我想要的友谊，就像飞行员和小王子那么简单，真诚。这是我对于友谊的见解。

我的岛，不大不小，小到只能容下你，大到可以容下世界。

知道哪吗？人不可能孤独到老，总会像小孩一样遇见狐狸，因此为我不孤单了，我身边有的朋友们，是陪着我做梦完成理想的人，同样的我也去帮组他们，简单，不需要太多浓墨就能描述这淡如水的友谊。

陌生的儿，你们也是 little prince，素未蒙面，也依旧在我心中。
对么？



贺恩慧 《三体Ⅲ》

《三体Ⅲ》，一部典型的科幻小说，或许并没有任何同种类型壮丽的画面的描写，更多的是对人性的揣摩，但其中蕴藏的却是能使所有人深思的哲理。

在生活中，排队本是一种人类精神文化素养进步的一种象征。它所带来的，是一种“序”，它可以支撑起人类在某些方面的精神支柱，历经几千年的不断成长，人类已经把它当成了一种习惯。然而习惯是真的习惯吗？每天总会有不少人打破这习惯，每当它被打破一层时，对于人类行为的约束，便少了一层。

人类推开了一扇窗，自以为走入了一个新的世界，殊不知却越发懵懂无知。他们丢失了一些东西，他们得到了的，却是所谓的“文明和科技”。《三体Ⅲ》中，由原始农耕社会步入高科技社会，自以为是追求到了高素质。是的，在平常生活中，他们确实是高素质，但当世界毁灭时却没有人敢站出来直面它，对所有的理论，妄自断言，对所有的猜测，不切实际。他们自以为找到了新的概念，但他们却失去了基本理念。

《三体Ⅲ》中曾有这样一个片段——说的便是黑暗森林之后人类的反应，逃亡的人类在太阳系中连成一条长河，飞船铺满水面，在这拥挤之间仍是你追我赶，你我之间互相残杀。在打击警报误报时，停泊区的穿梭机相继强行发射，团团烈焰中，焦黑

的人体拖着烟火在空中横飞，停泊区变成了火葬场，这是人类所谓的“素养”，这就是人类在危险来临时的态度，这更是文明失去了包裹之后真正的面貌。

魔术师登上舞台，警察却只能黯然下场，犯罪的人逍遥法外，无辜的人却要在监狱里度过一生。高科技的普及，文明的发展中历史却被金然抹去，渐渐被后人所遗忘。在这些高科技普及时，夜晚望向星河。在遥想当年时，这是一种不可置信的感觉。人体冬眠技术的普及，人类拥有了跨世纪的能力，由公元世纪到《三体Ⅲ》中的广播纪元，甚至根本没有人提到过去的历史。然而，在人类自以为走上光明之路时，殊不知他们已经踏上了灭亡之路。在他们恒心级的力量向宇宙传播时，自以为已经拥有了生存竞争的能力，殊不知还远远没有资格。对于一个又一个维度之间的毁灭，人类却不能深思，敲响这警钟。他们找到了其他生命的历史，却已经遗忘了自己的历史。在少数人付出了艰辛的努力后，人类却不能寻找到其中的真谛。更可悲的，就是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是悲痛的历史却越是被人遗忘。

枯灰色的天空衬着人类前行的历史，再多的警钟，对于一些可悲的人来说，也不过恍若一场梦。

过往云烟中，多少事又值得被遗忘，再多铭刻着血的教训，又安敢忘掉？

或许《三体Ⅲ》是晦涩难懂的，然而找到了这本书的含义，

你才可以为之着迷，为之疯狂。

岁月根本消不去血的教训，

能真正做到的，

只有人类本身。

于是在过多的追寻中，

渐渐遗忘，

渐渐失去，

接着迷失自我，

丢掉一切。

城步一中书友留言：为诗点赞。

彭若昀 《诗经》

初见时，是“所谓伊人，在水一方”，却“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思慕它，却求不得，只好“辗转反侧”。它“在水之湄”，倾城一顾，“粲然启玉齿”。

与它重逢是“青青子衿，悠悠我心”，那博学多学的君子，牵动人心，不觉吟“我有嘉宾，鼓瑟吹笙”，且有“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更何况“既见君子，云胡不喜”。

再遇，是当时“王事靡盬，不遑启处”，“我戍未定，靡使归聘”，如今“行道迟迟，载渴载饥”，可惜“我心伤悲，莫知我哀”。唯有“静言思之，躬自悼矣”，“仅是不思，亦已焉哉”。

不忘的是“子之汤兮，宛丘之上兮”，那“婧女如娉，贻我彤管，彤管有炜，说泽女美”。盼着“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静好”。毕竟“月出皎兮，佼人僚兮，舒窈纠兮，劳心悄兮”。

《诗》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无邪。这是孔仲尼眼中的《诗经》。而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看过许多次数的云，喝过许多种类的茶，却只爱一本正当最好年纪的人。它有多大呢？也就两千岁吧。

唐子众 《孩子，你慢慢来》

坐在斜阳浅照的石阶上，望着这个眼睛清亮的小孩专心地做一件事；是的，我愿意等上一辈子的时间，让他从从容容地把这个蝴蝶结扎好，用他五岁的手指。孩子你慢慢来，慢慢来。

——龙应台《孩子你慢慢来》

我要推荐的这本书，能够穿越时光，穿越冰冷的现实，穿过街上人来人往、重重人影，带你回到童年的美好，重温最初我们无忧无虑、充满幼稚却美好的时光。同时，我相信，这本书一定会让你感受到浓浓的、柔柔的母爱。这些爱会让你卸下坚硬的外壳，然后，泣不成声。是的，这本书就是龙应台的《孩子，你慢慢来》。

我接触到这本书，完全是偶然。

那时，夕阳将要下山，彩霞无边柔和，穿过树木的柔和的阳光溜进了我所处的空间——PEER空间，散落一地金光。我正百无聊赖，想借本书来看，但偏偏又不知道看什么好。正发愁着，一本书就出现在了 my 视线里——《孩子，你慢慢来》。

当时我只是随手一拿，翻开前不曾料到，我会如此痴迷。

书中龙应台写下的每一个字、每一句话，都包含着她对自己的儿子——安安的一种深情。她在书中写到：“他爬，他笑，他

摇头，他站起来，又一跤跌倒，他眨着动着圆滚滚、亮清清的眼睛。我总是目不转睛地看着他每一个举动。”你瞧，写得真好，短短二十几个字，就将安安平时的玩闹、学走路的片段给串联在一起，写得活灵活现。那个描写眼睛的词——“清清”，用得真好！孩子的眼睛，一望到底，清得不见杂质，清得明亮，清得纯净，可不就是“清清”吗？同时，在这一小段文字里，龙应台作为母亲的深情、细心，展现得淋漓尽致。这使我想起了我的母亲。她现在有点显老了，因为母亲的唠叨、爱管闲事，我常常和她发生口角，接下来，便是几天的冷战。我想，在小时候，她也是这么深情地、细心地注视着我，仔细观察我的举动吧。世界上所有的母亲，大抵都是一个样儿，爱孩子、疼孩子，生怕孩子磕着、绊着。

不仅如此，书中安安的形象，也使得我难忘。在书中，他天真、聪明、可爱、纯净。在他咿呀学语的时候，他会很认真地问妈妈：“妈妈，那是什么？”往往这时，妈妈会温婉地告诉他。龙应台写下过这么一句话：“安安是新来的，妈妈得告诉他。”这句话差点让我泪崩。安安，这个新来的孩子，他很淘气，会将妈妈刚收拾过的房子在顷刻间就变得乱七八糟，而在妈妈的怒火中，他依然天真、欢快地咯咯笑着。这让妈妈对这个淘气的小家伙瞬间就没了脾气。当然，他还是很聪明的。由于是生活在不同国家、在不同文化背景下的两个人组成的家庭，也促使安安学会了三种

语言——汉语、德语、瑞语。这个聪明的家伙，也带着他爸爸学习瑞语，带着他妈妈学德语。以至于到后来，妈妈听到他开始说第一个英文单词时，竟惊得跌坐在地上，发出一声叹息“完了，他开始学英语了。”我读着读着联想到了自己的童年。我童年也像安安这般，过得肆意。在那时，我会喊上一帮朋友，带他们到山上玩，我会在草地上打滚，渴了喝泉水，饿了就摘李子、山包（土话，代指一种水果）吃。那时，我的脑袋是一片空荡荡的，不会去想什么，干干净净如一张白纸一般。渐渐地，随着成长，白纸上被泼上了一大片一大片的浓墨，再也白不回去了。时光是无情的，它带走了我们的童年时光，将我们美好的回忆永远定格在过去。那个黑白胶片里，让我们无处追寻，也无处可回。所以，望着书中的安安，我羡慕，我嫉妒。

读着读着，书也就到了尾声，书中母亲、安安的形象，却仍然在我脑海里，一遍又一遍地回放。这本书勾起了我的回忆，以及让我更加深刻地理解到了母亲对我的爱。面对这本书，我惭愧。我也相信，假如你捧起这本书，你定会有收获。

沅陵六中书友留言：龙应台写得《孩子，你慢慢来》真的有温暖到我哦！

五十弦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是初二爸爸送给我的礼物。

说实话，我最开始以为是个类似《汤姆索娅历险记》的书，而且封面的画真的是超像幼儿读物。

当时书的封面还没有拆，上面印了一堆名人的推荐语，我就很迷糊，给这种搞不好是带着拼音的睡前读物写推荐语真的好吗？

然后我拆开了封面，翻开了书，书里并没有拼音。主角叫圣地亚哥，别又是什么牧羊的穷小子逆袭成一代大侠的故事吧？算了，我爹难得给我买书，看完吧，别浪费钱——我这么想。

“当你想要某种东西时，整个宇宙会合力助你实现愿望。”
看完后，我在笔记本上抄下这句话。

尽管结尾很老套——圣地亚哥对法蒂玛的思念。但不得不承认中间的内容好到爆炸，教堂下的宝藏，神秘的炼金术……我开始相信一些事物也许真的存在。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真的很值得被推荐，也值得多次去看。这是我为数不多有“温故而知新”的感觉的书之一，如果你抱着不同的心态去看，那又是不同的感想。我的建议是从头看到尾，不要跳过，因为它的每一章每一节搞不好都是个伏笔。

人们由于迷恋图画和文字，忘记了宇宙的语言。即使是三年后的今天，我还是很感谢这本书，是它告诉了我要学会去倾听宇宙的声音。

如果你某天梦到遥远的地方埋藏着宝藏，你是否愿意将羊群的十分之一作为报酬交给一个老头，然后带着两块石头朝远方走去？

钟络 《诗词格律》

喜欢诗词，你呢？如果是的，请听我说完，如果不也谢谢你愿意看它。

最初爱上词是因为东坡幼安“锦帽貂裘，千骑卷平冈”、“八百里分麾下炙，五十弦翻塞外声”的豪迈，但逐渐识得后主“小楼东风”、易安“东篱把酒”后便彻底爱上它了。而后学纳兰《长相思》，便萌生自己写词的想法。从初三到高一两年间写得十余首词，一为《长相思》，一为自立词牌《待红妆》，此摘录几句：“长相思，莫相思。长相守，君相守。”“一日长安一日期，昨夜风雨袭。”“一骑朱缨万里少，不恋江山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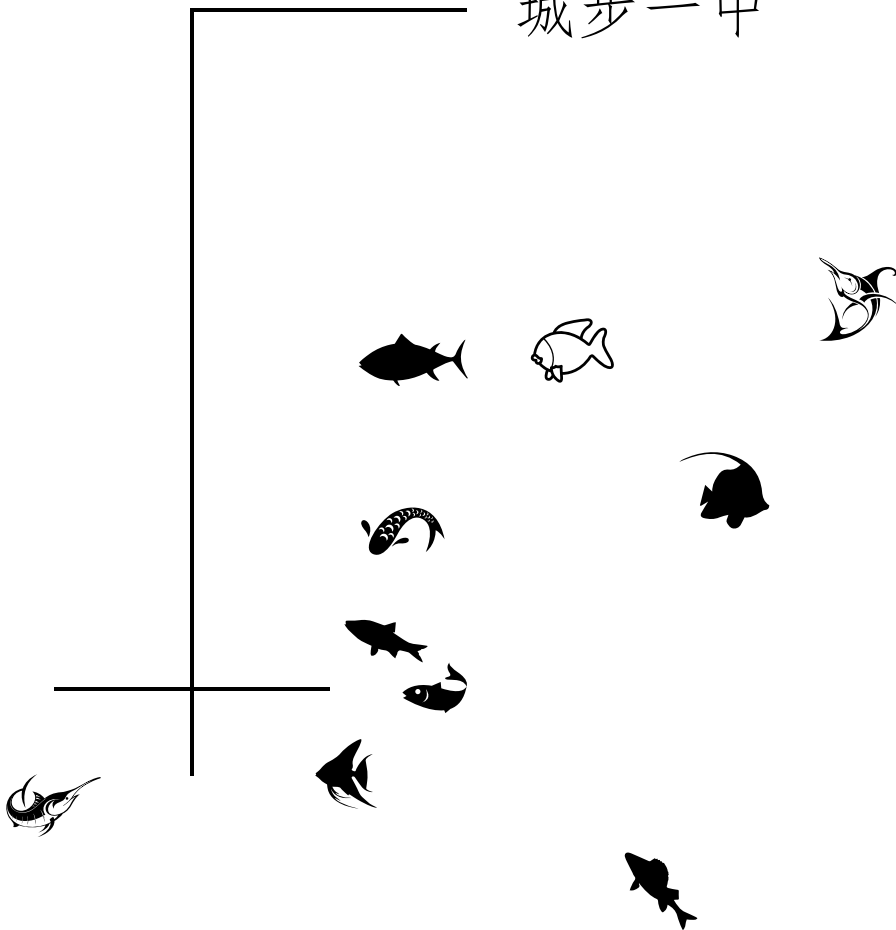
先别赞，在下才疏学浅。以今日之我观之，这些都是废词，或换个称呼，可称之为“酱油诗”。不着急科普，一切从它——《诗词格律》说起。今年暑假我认识的它。我在网上有一群同样喜欢诗词的朋友，某天大家商讨一起作词，就作《长相思》。我一看，就直接丢了一首出去，结果大佬们告诉我那不是词。因为《词》《谱》均没对上，平仄和韵律均不对。某大佬“怒了”，直接丢给我一本书——就是它，《诗词格律》。“自己看，如果你真的想写词的话。”它的作者王力致力于让所有中国人都可以写诗写词，所以采用白话文加小学二年级语文水平就能读懂的话语写下了它。它是现代人进行诗词创作的必读之物、启蒙之物。

好，我看，一看便开始自嘲，原来以前写的都不是东西。边看边改，我的第一首词很快就出来了。而后开始较稳定的创作时期“明月，明月。莫叫游子戏谑”、“新来考，试卷又成灰”这些是对现实的嘲笑；“旧忆难翻晓梦寒，五更清酒锁眉弯”、“前月闲来翻旧笺，忽得数字惹心间”是思念故人；“林尽曲幽仙女浣，水源龙洞大鲛藏”、“古往今来天上客，雾藏云隐仙家境”是对家乡的赞美。可以说，在看它之前和之后的我，写的词有了一个质的飞跃。.

愿以书会友，愿以词会友，不管你喜欢读诗赏词，还是写诗作词，亦或者是对它有什么问题，都可以找我。

沅陵一中书友留言：词真的很美好，她让人在浮躁的环境中觅得一份清静，穿越千年的词。我最喜欢的作者是纳兰性德。

城步一中



陈善金 《你是那人间四月天》

你是一树一树的花开，是燕在梁间呢喃。你是爱，是暖，是希望，你是人间的四月天。

——题记

与她相识，是在2018年初时学过的那首《再别康桥》，语文老师为我们讲述了徐志摩这位风流才子的三大情史，印象颇深的是老师说起林徽因那时的神情，绝代佳人——林徽因。从那之后，我便对这位才女充满了好奇，后来偶然看到了《你是那人间四月天》这本书，读完之后，对林徽因的钦佩又更加深了。“风华绝代”这个词用在她身上再合适不过了，毕竟集美貌与才华于一身的人真的是少之又少。正是因为她的风华绝代折服了志摩，梁思成，金岳霖。

回到这本书，它分为散文、小说书信三部。书里有两篇悼念徐志摩的文章，分别是1931年志摩的突然离世与1935年纪念志摩去世四周年。翻开书的首篇文章便是《悼志摩》，林徽因去他的突然离世感到措手不及不止是林徽因，以及他们的朋友们都为失去了个可爱的人格悲痛不已，生与死之间一片模糊，被揉碎在了康河的柔波里。

我最爱的是她的书信，贴近生活，通俗易懂不用很费劲地去读她的文字，她也许为她的疾病而苦恼，为丈夫的病而感到担心，她对建筑事业的热爱，对家人，朋友的关心。她是一个优秀的建筑家，在给适之先生的信中时常提起建筑工程，即使她身患肺病，心不从心，但她靠顽强的意志力坚持着。她身为民国时期的女子，她很有自己的主见，在与她二哥一沈从文谈及幸福时更加体现出来。

好看的皮囊千篇一律，有趣的灵魂万里挑一。对于这么高的评价，这位“中国一代才女”，建筑家，诗人完全受得起！！

申世佳 《狼图腾》

在旧书摊这本黑漆漆有一对绿色眼睛的书，一下子便吸引了我。顾不上它有点脏旧的书壳，我毫不犹豫地买下了它。

书里主要是讲一个北京知青陈阵被安排到额仑草原插队，从草原上了解到了狼、迷恋上了狼的过程。

在额仑草原，牧民以狼为图腾，以腾格尔为主宰的神，以死后尸体被狼吃掉为天葬。希望我这么介绍，不要有人以为这是草原一些落后的封建思想。我认为这倒是一种跟自然相适应的草原理论。

书里主要围绕狼展开故事，介绍了狼是如何会狩猎，打持久战、团战，如何的有组织、有战略。我被狼这种智慧深深地吸引，从而也学到沉着、耐心等。故事生动连贯，以陈阵的生活、毕力格老人等牧民生活的草原环境、草原的发展、农耕文化和草原文化的碰撞等为线索。

农耕文化和草原文化是里面的核心问题。狼，也是有两种观点来看待：外来人要打狼，把狼杀尽草原才能发展起来；而牧民是靠狼吃兔子、牛、羊、马、獭子，把草原的生物稳定在适宜的范围内——可以适量地打狼，毕竟狼如果太多，也会破坏草原的平衡。我认为牧民的这种观念就符合现在的生态发展理念。

可最终额仑草原的狼终是被赶走，草原也被破坏。读到故事

的最后，我想到多少的环境也是以相同的方式被破坏。

《狼图腾》让我有很深的心灵震撼。我很佩服作者姜戎能写出这么有感染力的文字。篇幅太小而不能尽言。希望会有和我一样闲下来静静读它的人。

李宗霖 《追风筝的人》

我和 TA 是在一个小地方相遇。

TA 的名字对我而言其实不算很新鲜。记得那时，也只是无聊，偶然间碰到了 TA，于是我这个书虫就漫不经心地翻开看了一下。

不成想，这一看，就被 TA 勾住了。我先是习惯性地看了看简介、评价和前言部分，说是关于阿富汗的。我想，就是因为阿富汗，才使我消失很久的好奇心突然间回来了。

当我翻开第一页，就被这个美丽又残忍的故事深深地迷住了。只是由于时间关系，仅匆匆看了几眼就离开了。可我爱上了 TA。

昨天，或许是前天，我在 PEER 空间又遇到了 TA，这次是我主动去找 TA。从此，开始了我梦幻的一天。跟着 TA 的主角阿米尔，在一个美丽的城市，洞察他与仆人儿子哈桑之间一段像风筝一样的脆弱情感，然后就是不可避免的破裂。阿米尔从此背上了沉重的包袱——对朋友的背叛。阿米尔在二十多年后重新踏上故土，希望为不幸好友尽最后一点心力，却发现一个惊天谎言，儿时的噩梦再度上演。

故事的结局不好不坏，阿米尔的黑暗一面终于完成了救赎，哈桑的儿子也有了一个新的家。

TA 很简单，却又是如此曲折，令人欲罢不能。看完之后，

就会有一种极其强烈的情感，似悲，似喜，又好像两者都不是。作者很擅长描写缓慢沉静的痛苦，为我们拂去了蒙在阿富汗人民脸孔上的尘灰，展现了他们真实的灵魂悸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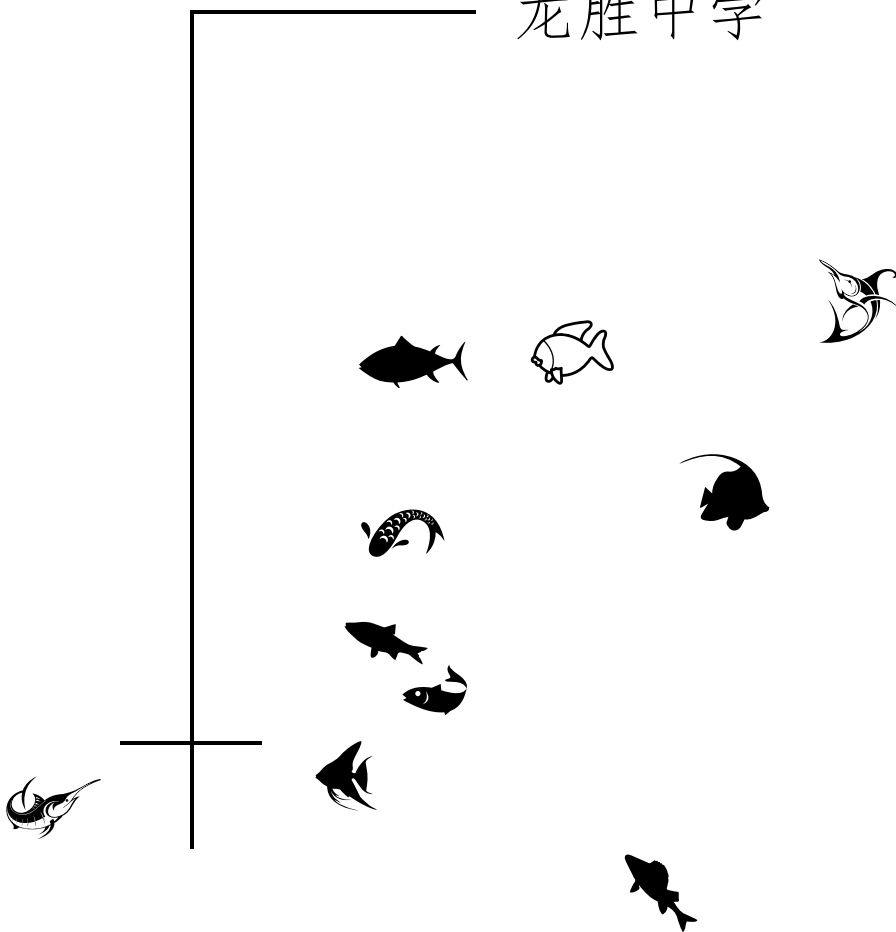
TA 是一部政治史诗，更是一部极贴近人性的成长故事。我希望生活在安逸环境下的我们，能够去了解一下，和我们处在同一个世界的人们，是怎样生活。也希望大家认识一下，真正的忠诚、善良和真实的人生。

只有这么多了，毕竟我的认识也有限。

如果大家想去认识 TA，请一定要用心。

我和 TA 的故事很平凡，只是不经意间的相逢，并不新奇。TA 与我的故事也很特别，因为我爱上了 TA。

龙胜中学



吴丹红 《肖申克的救赎》

其实在我初三才知道这本书的。青年文摘中的简介里有一句话深深地吸引着我：“那些曾经让你痛苦的事总有一天你会笑着说出来。”

我是先看的电影再去看的书。电影很精彩，但似乎更喜欢自己去感受它。它是一本世纪名作，作者斯蒂芬·金。肖申克里的黑暗氛围胜过于恐怖小说。

主角安迪因为错判而入肖申克，堪称是地狱，那里没有人权，注定只是黑暗，长官掌握着囚犯的命，不开心，就算踢死你那也只是你该死，没有人能掌控自己的命。安迪没有向各种精神和肉体的折磨而低头认命，20年的不懈挖掘，爬出污水道获得新生，他凭着自己的聪明报复了监狱：“有的人忙着活有的人在忙着死。”

“有些鸟儿注定是不会被关在笼子里的，因为它们的每一片羽毛都闪耀着自由的光辉。”在读这书的你绝不是喝着可乐，躺在沙发上阅读，而是在失意的、处于低谷时安慰心灵抚平伤痛给予自信的励志书。

这里有一种比围墙还高，任何都无法达到，也接触不到的，它在我们的内心深处，那是就希望！

贲杨媛 《刀锋》

我会去看毛姆的《刀锋》，应该是眼缘吧，我特别少会去看外国作品，但却偏偏看完了这一本。

怎么说呢，这是我第一次接触作家威廉·萨默赛特·毛姆的作品。说实话，刚开始看的时候，会觉得有些枯燥，正是因为看过的外国作品鲜少，觉得不适应吧。后来再闲下来翻这本书，又被书中的趣味完完全全吸引了。毛姆是以自己的角度去描述第三人所经历的故事，较为新奇。书中的语言朴实而又不失幽默，这种风趣他又拿捏得恰到好处，让人回味无穷。他将他想塑造的人物形象描述得淋漓尽致，也把当时社会的腐败现象揭露得像一个一丝不挂的男人。为什么说是男人呢？因为当时，英国上流社会的人物总将自己打扮成一个彬彬有礼的绅士，却又总做出一些让人觉得不齿的事情。可作者写的主人公拉里，却又格格不入。

拉里在二战中经历了生死离别，珍惜之后的每一天，他开始寻找自己的追求，哪怕在别人眼里他是一个游手好闲又不合群的怪人，他话不多，但做的事却很坚定，也许这就是女主人公路易莎为他痴狂的原因。拉里是一个很果断也很干脆的人，他追求自由，探索自身价值，他知晓自己给不了路易莎幸福稳定的婚姻，把订婚取消，哪怕将她拱手让人也只能微微一笑。他总是这样，为了想要的东西不顾一切，就像突然辞职，暴走几个月只为去到

巴黎看风景。他过于执着，却不得不让我佩服，他在追求和找寻什么呢？可能是光，那二战之后重现的光，那能将他从二战阴影里拉出去的光。拉里是渴望自由的，作者也是，他将自己的渴望寄托于主人公身上，也许，我还未看通透这本书，也许下一次再翻看这本书，又有不一样的感受呢？

总之，这本书看点颇多，值得推荐，毛姆用文字带你走进他所创造的世界。整日劳伦斯所说：“毛姆先生是一个很了不起的观察者。”我们与他一同走进书中的世界吧！

陈秀楠 《百年孤独》

TA 虽然不是一个有趣的、易懂的人，但 TA 同我述说了一个从零开始，慢慢开辟道路，走到鼎盛，又逐渐走向衰败，然后消失的一个家族（文中称为布迪亚家族）。TA 给我的印象虽不如《简·爱》那样深；没有像对夏洛克·福尔摩斯那般地痴狂；没有简·奥斯汀笔下的伊丽莎白那般生动，但尽管如此，TA 依然使我常常想起从原来的家迁移到一个不熟悉的地方，从无到有的经历。一点点的积累——由小金鱼、自制的糖果、一些自创的企业，使得这个家变成了镇上最富有的家庭。这个从一个围着篱笆种菜的小屋到建起围墙的楼房；从一张桌子、一些餐具到圆桌和银器；从歌喉到钢琴……一点点地发展到最辉煌、最鼎盛的时期。

TA 们家有许多孩子，其中一个让我十分向往。她一直以来都保持自己独有的童真，她总是那么美丽、那么耀眼。最重要的是：她的心里只有亲情和友谊，她不会因为一些困难就觉得困扰。而我总不喜欢把心事告诉朋友，只喜欢把心事留着，说给特定的那个人，别人我都没有尝试述说过——因为我不敢，不敢去尝试。正是因为这样，我才想拥有一个梅梅一般的朋友，也许她对我说一句：“你是有毛病吧！”可能我会好些……

梁诗洁 《看见》

《看见》作为我第一次百元计划里的一批书，遇见它是我的幸运，鲁迅提过“要极省俭的画出一个人的特点，最好的是画他的眼睛”。柴静的这本《看见》便是以文字为眼，记录下了她采访时的故事，也让我身临其境，不仅仿佛亲眼目睹，而且也用心“看见”。

《看见》写了什么？这本书中，柴静以第一视角讲述她经历的故事，围绕友情、爱情、亲情，以及人心善恶为主题，分篇描写，一篇一个小故事，这其中有两篇故事让我难忘。

双城的创伤——留守儿童这个话题对于我所生活的小县城而言，是最为日常的话题。平凡的人因为身边的朋友至少有三分之一都是留守儿童，与父母相见也只能在每年的春节中短短几天，有的甚至只能通过冰冷的手机表达浓烈的思念。正因为缺少父母的教导，爷爷奶奶的溺爱，有些朋友就会像文中的苗苗一样走向不归路，只不过没有苗苗那么极端。早恋、怀孕、生子、辍学、外出打工，这些是在父母管教下想都不敢想，做都不敢做的事，而它却真实发生在我身边。而大人是怎么处理的？很简单，随遇而安，怀孕就生，在村里办台酒就算结婚了，而后面就不管了。一个花季少女的生活就这样开始凋零了，我真建议父母们看看这篇故事，我们也应反省。

我和一本书的故事

一百个人眼里有一百种世界，而看见是柴静世界中的折影，
用她的文字直击我的内心，使我深思。

伍泽玉 《第七天》

余华的书总能给人带来别样的感受，在看这本书之前，我没看过任何相关的简介。我记得书中开头讲了一句“自己的火葬号”，我笑了一下，哪有人这样子讲的，当我看了后面的剧情后，我的心一下子沉重起来，同时又觉得新颖与好奇。

《第七天》讲的是一个人死后的七天，描述了死后的另一个世界，主人公在饭店吃饭突然死亡，让人感到世事无常，让人觉得生命如此之脆弱，如此之短暂。文中的死因五花八门，暴力拆迁、把死婴当成医疗垃圾处理、还有为情自杀……这倒也符合社会上的问题。这样的描写似乎太过于沉重，其实文章的文笔并没有那么沉重，反倒轻松许多，那个世界有那个世界的规则，那儿的人可以向后来的人打听在世家人的情况，那儿的人可以和睦相处，生前的警察和犯人可以坐下来一起下棋等。

我在想，如果死后真的有那么一个世界，死亡似乎也不可怕了。不过，人生在世，还有那么多美好，还有那么多期盼，喜欢的东西还没吃够，喜欢的风景还没去看，喜欢的人也还没追到手，当然是选择开心快乐每一天啦！

小张 《情书》

你好吗？我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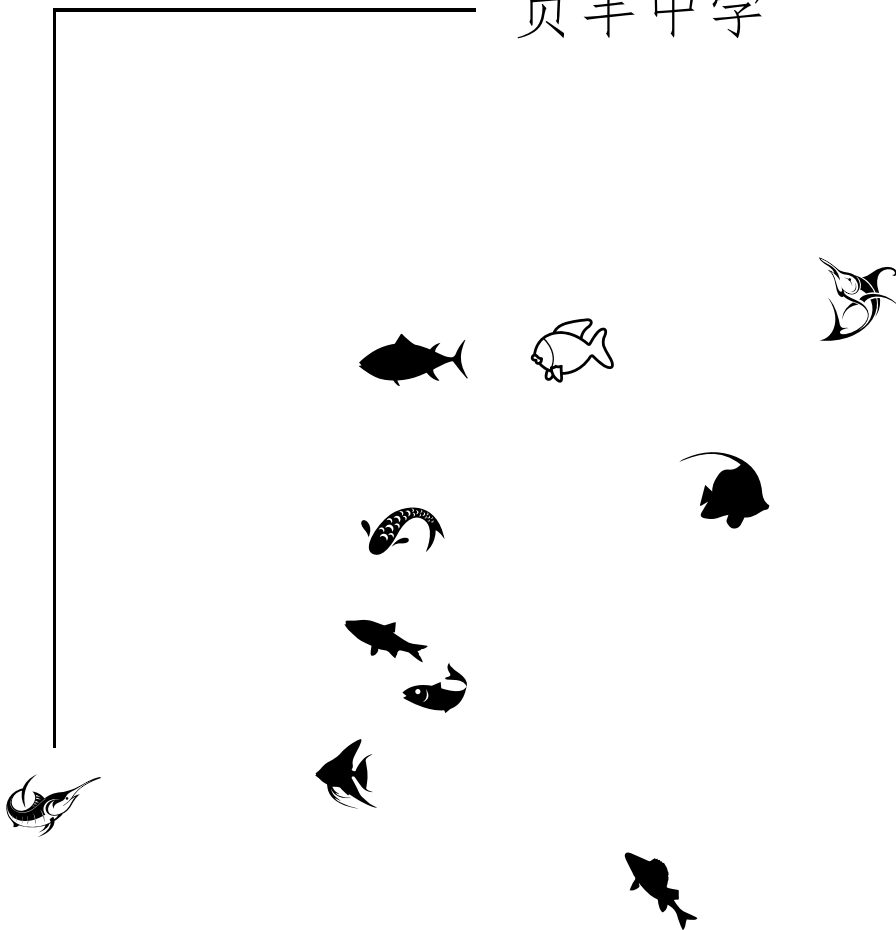
藤井树的逝去，是一场爱的永不湮灭，是一个充满巧合的故事的开始：一对叫藤井树的男孩女孩，一个弄错了的地址，两个长得很像的女孩子，一个“寻找藤井树”的游戏，一本普鲁斯特的《追忆似水年华》，多年后发现的一张借书卡背后的素描。这一切的开展像一条湖水在缓缓地流淌。博子和阿树的书信交流，含情脉脉的笔触舒缓地展现了两段可贵的爱情。而关于爱，他们都有不同的表达。

博子是一个心存眷恋的女子，即使藤井树和她永别，她都让他安全地住在自己的心里。她的一句“你好吗？我很好。”已说尽了对一个人的爱。淡淡流露，深深的悠远。阿树则是一个在时光倒流中渐渐苏醒的女子。在她心中零星的记忆碎片，被慢慢地拼贴起来。那一段少年往事，关于爱的秘密就这样被解开。故事的最后，阿树看到借书卡背面她的素描，心中不自禁地在流泪吧。故事的情节在此结束，但情结从此蔓延开来。爱经过千回百转，终于还是降落到了她柔软的内心。一切动人时光好似那场纷飞大雪，透明澄澈，宁静，柔软。

没有人永远是少年，但永远有人是少年。每一个少年藤井树，都为了爱和梦想，早早“死去了”。“死”在每一件“偷偷做才有

意义”的事情中了。少年最真挚的感情，悄无声息地萌芽和老去，完成了独自一人的意义公式，心也一遍遍沉淀了。而对于藤井树，这件“偷偷做才有意义”的事美好又仓促，还不可能回去了。那你又是怎样的少年呢？或许你又与怎样的少年荡漾开了岁月呢？至此，我向所有的少年说——你好吗？我很好。

贞丰中学



游婢 《简·爱》

我贫穷，卑微，不美丽，但当我们的灵魂穿过坟墓来到上帝面前时，我们都是平等的。

——夏洛蒂·勃朗特《简·爱》

初闻《简·爱》，便被其清新独特的名字所吸引，我告诉自己，这本书必须得读！书的故事跟我想象中的不一样。

故事中的简·爱是一个孤女，从小被寄养在舅妈家里，总是被虐待。后来舅妈把她送到了寄宿学校，毕业后，简去给一个叫阿黛尔的女孩当家庭教师，与其父相爱并决定结婚，但得知罗切斯特已有一位精神失常的妻子后，简离开罗切斯特。心中仍有牵挂，最后简回到罗切斯特的家，最终治疗好罗切斯特的眼睛并拥有自己理想的幸福生活。

在生活中，她追求自由与平等，坚持自我。当表兄殴打她时，她敢于回击；在感情中她勇敢追求真爱，阐释这样一个主题：人的价值=尊严+爱。有一种爱情叫张杰谢娜。除了罗切斯特，谁来爱简·爱？还好，最后她嫁给了爱情，他拥有了自己想拥有的幸福。喜欢《简·爱》，不仅是她的敢于斗争，敢于争取自由、尊严，更多的是我看到了她的独立。如若她不独立，那她已被扼杀在寄人篱下的童年生活里；如若她不独立，她早已和有妻女

的罗切斯特生活在一起，开始有金钱、有地位的新生活；如若她不独立，我们手中的《简·爱》也不再是令人感动泪流的经典。她独立的性格，令人心动的人格魅力让我爱到骨子里了。我喜欢这本书，更喜欢其中的道理，她命运的跌宕起伏让我的心悬着，她的每一句话都是经典，都值得我深思。我佩服她，我也向往，希望自己也是能坚持自己，拥有幸福，勇敢面对挫折。

萨克雷称赞《简·爱》“是一位伟大天才的杰作”。读《简·爱》领悟人生道理，感受简的人生，勇敢追求心中所想。我知道我穷，我不好看，但我也有权利爱人。

宋明艳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我想向你推荐一本书，这本书的作者是保罗·柯艾略。这本书中的主人公叫圣地亚哥。他在“预兆”的指引下，跟随他自己的心声，找到了他自己的宝藏。

这本书让我看到了生活中大多数人都是这样，包括我自己。我害怕跟随心声走，因为我害怕失败，害怕失去现在拥有的，害怕我身边的人不同意我的做法。就这样，我的心发出的声音越来越弱。书中的撒冷之王说了“在人生的某个时候，我们失去了对自己生活的掌控，命运主宰了我们的人生，这就是世界上最大的谎言。”当你害怕失败时，你就会相信一切都是安排好的，然后一本正经地对你的心撒谎。

“万物皆为一物。当你想要某种东西时，整个宇宙会合力助你实现愿望。”这是我最喜欢的一句。你是不是在放弃跟“心声走”的时候，会出现一件事、一种声音告诉你别放弃——“尝试一下，每个人都有无限可能，万物皆为一物。”当时让我很难理解作者的用意原来是借唯心主义来说明一个道理——沟通。天空有语言，大地有语言，植物和动物有语言，大海和贝壳有语言，人类也有自己的语言。万物讲许多种语言，但人却可以在某个时候听懂它们的语言。万物皆为一物。当你不用心去和世界交流、相处，不管用什么语言，你都听不懂。

你的心在哪,你的梦就在哪。“当巨大财富就在我们眼前时,我们却从来都觉察不到,你知道为什么吗?因为人们不相信财富存在。”这本书没有让我的迷茫不见,但它让我学会了要有勇气抓住机会和自己的梦想,让我重新理解失败并不可怕,比失败更可怕的是你害怕失败。在最后我想告诉你一个小秘密:“当你想要某种东西时,整个宇宙会合力助你实现。”愿你在书中学懂“世界之魂”,找到和你心沟通的方法,比以前的自己更勇敢。

胡龙凤 《天才在左疯子向右》

请问你对世界是怎样看待的，是平淡无味、淡常如往，还是充满离奇，甚至超乎所常。也许我们已被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生活方式或固定思维所束缚，被枷锁在传统思维模式中无可争脱。面对这个问题，一群所谓不正常人群却有他们自己的所思、所想、所感。这是常人所不能突破、不能跨越的，他们的世界似乎超乎常规、脱离实际，但是却又暗藏某些真理，使人学会去尝试逆向思维，打破常规，从反面探索事物发展。

《天才在左疯子向右》这本书的独特之处在于，它完全是作者本人对他人言语的记录概括、总结和反思。书中作者以第一人称“我”向各种症状的精神病人交流，以回答的方式展开。作者在同病人们交流的过程中尝试去“入侵”他们的世界，探知他们的思维，设法与他们进行一场反常规的思维战，逆思维地去思考世界——说得更广阔一点，可以说是整个宇宙。

在作者的表述下，我认真地尝试进入他们的世界，惊奇发现“所谓疯子即是天才”这话说得一点没错。但是知识匮乏限制了我的思维，束缚了我的大脑，让我在这一群病人前自愧不如。他们有自己的思想、有去突破自我的精神、有渊博的学识。其中不乏有物理学识可称为顶尖的，有探索哲学发展史的，有侦察能力非常人所能及的等等。千万别用异样的眼光看待他们，因为他们

也许刚好也在用异样的眼光看着你。你别以为他们只是犯傻病的人，也许他们正是某个领域大师，这也是整本书的精华和本质所在。

最后希望广大读者朋友拿起这本书体会他们精神与本质。

沅陵一中书友留言：

并不是所有疯子都是天才，天才却很容易成为疯子。

刘月 《小王子》

天空是蓝色般带有清澈的大自然，而星空是带有亮晶晶的黑夜。在这个黑夜里，我们是否迷路，迷失自我，迷失方向。而天空中的星星就像我们的照明灯，照亮我们前行的路。仰望星空的时候，你是否看见了希望，看见了勇气呢？

沙漠之所以美丽，是因为在它的某个角落隐藏着一口井，《小王子》是一部写给曾经是孩子的成人的童话，还没长大的我们就像小王子一样单纯，对这个世界充满好奇与幻想，有自己独特的想法，也许还不懂得爱和感恩，也许还不懂得珍惜，也许还不懂得包容与理解，可我们就像小王子一样去遍历世界，赌气离开爱我们的人，成为孤独的旅行者，最终在奔跑中懂得爱与理解。

董卿曾在《朗读者》里说：“从某种意义上说，世间一切，都是遇见。冷遇见暖，就有了雨；遇见春，有了岁月；遇见地，有了永恒；遇见人，有了生命。”我和《小王子》相遇在这个烈日炎炎似火烧的暑假，我在一家书店遇到了《小王子》。因为它淡绿色的封面给我一种清新而不油腻、单调而不华丽的自由感，所以我毫不犹豫地买了它，我不知道，它会是个在我一无所有就知道哭的时候，教会我勇敢与坚强的书。那段时间母亲生病了，不算严重，可我简直难过到心里，似乎感觉全世界都黑暗了。在母亲面前坚强的我，在晚上的某一刻想起母亲生病的时候都会忍

不住落泪。那个时候晚上会失眠，而我的身边只有《小王子》。夜深人静让我不得不深思，小王子敢一个人来到对于他来说陌生的地球，并认识了很多的朋友，正是因为他的勇气。他的不怕困难也给予了我陪伴母亲直到出院的勇气，那是星空般的勇气，像星星一样照亮我的世界。

顾城说过：“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而小王子就是我在灰暗的世界里寻找到光明，小王子用他的亲身经历教会了我爱与坚强。他从一个单纯得无所知的孩子变成了懂得爱与责任的小王子。他告诉我：“我会住在其中的颗星星上面，在某颗星星上微笑着，每当夜晚你仰望星空的时候，就会像是看到所有的星星都在微笑一般。”《小王子》就是我夜空中最亮的星，给予了我我曾拥有的勇气。

绥宁一中书友留言：

虽然年少不懂事，做什么事都很天真，但和“大人”们比起来，我们活得真。那不如就这样活着多好。

王修丽 《茶花女》

初见它的时候，没有想到它会给我带来那么大的震撼。能让我在诸多的书中一眼就挑中它的原因，仅仅是因为书名，也许这就是所谓的眼缘吧。

《茶花女》的作者是法国文学家、小说家亚历山大·小仲马。《茶花女》是他的代表作，是他第一部扬名文坛的著作。小说表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怀、宽容与尊重，体现了人性的爱。这种思想感情对当时社会来说很是奢侈，所以《茶花女》一出版就引起了人们的共鸣，并且受到了人们的欢迎。

茶花女，是因为女主人公每天晚上都要到花店买一束茶花而得的名字。茶花女一生坎坷波折，在被拐骗到城里来的之后，在当时的社会环境下她成为了一名交际花。也因为她生得美丽，迎来自己人生的巅峰，整日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渐渐地，她开始期望一份纯真，直到她遇到他。

她叫玛格丽特，他叫阿尔芒，两人认识后不久便坠入爱河，然而这份纯真却没有永久。老迪瓦尔的到来，打破了这份纯真，打碎了茶花女的美梦。失去阿尔芒的玛格丽特整日陪上流社会的贵族喝酒抽烟，日复一日，她终于不再坚强，得了无药可治的肺病，最终抑郁而终。

失去玛格丽特的阿尔芒用奢侈的生活作为支撑自己活下去

的意义，直到他听到玛格丽特去世的消息，他仅剩的理智彻底崩塌了。在弥留之际，他心碎不堪，痛恨上天为什么不给他忏悔的机会，为什么不成全他和她。为何命运如此捉弄他，最后他也含恨而终。

在我看来玛格丽特可叹又可赞。可叹是因为她出生在那吃人的黑暗社会，从而决定了她悲剧的一生，可赞的是在那个社会不知有多少像她一样的交际花，但她们却很懦弱，不敢去大胆追求属于自己的纯真，甘心做黑暗社会的产物。而玛格丽特勇于追求属于自己的那份纯真，明知那是飞蛾扑火的不归路，她也大胆地去追求，好比飞蛾扑火的瞬间也获得了光明，她也获得了爱情。

希望那已死亡的花朵，再次从泥土中萌发的时候，远离那阴暗的墙角，每天和阳光为伴。希望在下一世一个纯洁无暇的女子，手捧一朵茶花向我们走来，祈祷她不复前世的悲剧，开启新的未来，书写新的篇章。

江华二中



李璇 《牧羊少年奇幻之旅》

这本书是我花了将近半个学期读完的，利用每天的零碎时间。起初看书名误以为这是一本童话之类的小说，当我读完之后，才发现这本书藏着一个神奇的“宇宙”。

书中主要讲述了一位叫圣地亚哥的牧羊少年放弃他原有的羊群，在“宇宙”的帮助下，前往埃及金字塔完成他的使命——寻找宝藏。一路上，他遇到了形形色色的人和众多困难，后来他还在沙漠里爱上了一个女人。所有的一切都是那么令人惊喜，最终圣地亚哥也找到了宝藏。这就如书的封面上的一句话“当你想要某种东西时，整个宇宙都会合力助你实现愿望”。

给我感触的还有炼金术师对牧羊少年说的一句话：“这很好，你的心很活跃。为了一个梦想而失去已经到手的一切，有点担心也情有可原”。这让我想到，很多时候我们会因一个突然闪过的念头而放弃原先拥有的一切，而正因如此，我们才会有跌宕起伏的人生。也许冥冥之中“宇宙”会给我们“提示”，就像英国人对圣地亚哥说：“他们把‘预兆’都称作‘运气’。也许我们的一次‘走运’，就是宇宙给我们的‘暗示’。”

现在的我并没有一个与圣地亚哥相似的经历，但我相信，只要坚持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整个宇宙都会助我实现。我十分好奇，也十分期待，十年后我再读这本书会有什么新的感想。如果你能

静下心来阅读这本书，相信它也能给你带去前所未有的体验。

唐逸 《活着》

初次接触《活着》这本书，是在中考前夕，一位朋友向我推荐了这本书。当时老师对我们要求很高，每天在班上强调成绩，在这种环境下，《活着》这本书引起了我的共鸣。

余华笔下的主人公福贵，或许是我看过的最悲惨的文学人物。他的一生可以分为两个阶段，前一个阶段充斥着各种各样的荒唐事，后一个阶段，则是一场不折不扣的悲剧：妻子、儿女、女婿、孙子甚至朋友都因不同的意外而死去了。福贵由那个衣食无忧的少爷变成了一个和一头牛相依为命的老人。

然而正是这些悲剧才造就了福贵这个“奇迹”。无论发生了什么，他对生活的热爱都没有丝毫的动摇。输光家产后的福贵已经不是原先那个浪荡子了，取而代之的是一个“新福贵”，一个有忏悔之心、深爱着亲人的人。尽管命运多舛，福贵却依旧坚强地活着，在与别人谈到自己的经历时，他的脸上挂着和蔼的微笑。对福贵而言，命运的悲惨和对生活的热爱糅杂成一种纯粹，在此面前，死亡显得多么渺小。

如果你觉得生活很轻松或很艰难，不妨来阅读《活着》吧。

叶浩林 《柳林风声》

肯尼斯·格雷厄姆的小说《柳林风声》面世后，文学的河岸边便多了一片青翠的柳林，黎明前的风携着老牧神的笛声在林间歌唱着鼯鼠、河鼠、獾与蟾蜍的故事。

第一次翻开这本书会发现故事有些无聊——动作缓慢的鼯鼠进行春季大扫除的故事并不是那么能吸引人。然而几年后，我再次翻开这本书，已经能静下心来跟随鼯鼠走进深深的野林，在河中乘舟野餐，在野林废墟漫步，在吉卜赛篷车上漫步。憨厚的鼯鼠、机敏的河鼠、狂妄自大的蟾蜍和老成持重的獾共同书写了柳林的故事。

书中的主人公并不是单一的脸谱化拟人动物。鼯鼠有些许新旧软弱，河鼠急躁冒进，獾貌似孤僻古怪，而蟾蜍则是一个玩世不恭的狂妄自大者，但四人心底一直保留了最柔软的部分——善良。柳林间还有着七嘴八舌的兔子、慈父水獭、唱着圣诞颂歌的田鼠、恋家的燕子，与诗一般的田野、河流、麦田、废墟、野林共同构成了柳林的故事。

《柳林风声》没有跌宕起伏的情节，不够激励人心，不是前卫先锋，它只是一个简单明亮的小故事。或许它不能给人太多启示，但它能留在你的心底，让你的心底长出一片柔软的小柳林，有着永不止息的风声与笛。

赵大云 《不苦》

“苦，它虽然苦。但它是一剂良药，胜利的鲜花在汗水中绽放。”《不苦》的作者龙夏萍在永州这个地方可以说是一株率性绽放的野花，不苦是她在解构生活苦难之后的回答。

我想：在残酷的现实里，也定有美的存在吧。夏萍姐曾为了筹得五十块给患了癌症的父亲治病，不惜卖掉自己留了多年的长发。不久父亲还是离世了，家里的房子又被水冲走，她只能常年寄居在亲戚家。纵使生活磨难不断，她依然没有放弃生活的希望。她用她的行动证明了“世界以痛吻我，我却报之以歌”。她考上了大学。纵使没人支持，她还是坚持出一本关于自己生活的书，述说她抵达成功、实现梦想的心路历程，传递她的坚毅乐观和自强不息。

2017 年我见到了她本人，看上去是一个如此温柔、有故事的人。她那率真的文字和率性的品行相得益彰，让这本书更具感染力。

人生如四季，每个人都要承受生活中的风霜雨雪，只有把苦难当作生活馈赠的礼物，以积极的态度去拥抱世界，我们才能歌在春天，笑在明天。

